

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商丘市睢阳区郭村
镇中电路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商睢财采磋-2024-37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壹安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中电路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中电路项目，已接受河南省壹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中电路项目

工程地点：睢阳区郭村镇；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承包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期限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 2465680.00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省壹安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高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document identifier.